

# 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江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编印

2023年6月

# 目 录

1.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 (1)
2. 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
3.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6)
4. 江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2)
5. 江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36)
6. 完善预算审查监督 看好人民“钱袋子”  
——写在《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出台之际  
..... (38)

#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 号

《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06年5月26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监督
- 第四章 预算调整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决算审查和批准
- 第六章 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 第七章 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健全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规范预算行为,提高预算绩效,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预算审查监督应当坚持依法规范、全面覆盖、聚焦重点、注重实效,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围绕和服务大局;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四)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
- (五)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改变或者

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地方政府债务等开展监督。

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

查,并对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地方政府债务等开展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上述具体工作,负责进行预先审查,提出预先审查意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预先审查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参加。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结合工作职责,对相关领域预算决算草案、部门预算决算草案、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必要时作为初步审查意见的附件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

专项审查意见中增加相关支出预算的建议,应当与减少其他支出预算的建议同时提出,以保持预算的平衡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可以成立预算审查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发挥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主体作用;可以建立专家队伍为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视察、调研等方式开展预算审查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预算审查监督的网络化、智能化,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预算公开情况的监督。



## 第二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一般在每年三月底前,审查和批准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的本级预算草案及其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

(四)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五)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

(六)专项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八)其他与预算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选择资金量大、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安排等事项,按照规定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重点审查。重点审查事项涉及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对重点审查的事项进行专题审议、集中审核。

**第十五条** 对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的决策部署,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三)预算编制是否完整,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可行,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合理应用；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否相匹配;

(六)预算安排举借的地方政府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是否统筹衔接;

(八)其他与预算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对一般公共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入完整性情况;

(二)非税收入依法规范管理情况;

(三)预算支出总量及其增减情况;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五)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安排情况;

(六)部门预算各项收支纳入预算情况,与支出政策、部门职责衔接匹配情况,项目库建设、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新增资产配置、结转资金使用等情况;

(七)转移支付保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以及使用绩效等情况。

**第十七条** 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基金项目征收、使用等情况；

(二)收支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情况；

(四)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第十八条**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范围完整、制度规范情况；

(二)国有资本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情况；

(三)支出使用方向和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四)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与国资国企改革相衔接等情况。

**第十九条** 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各项基金收支安排、财政补助和预算平衡情况；

(二)预算安排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情况；

(三)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情况；

(四)基金运营投资情况；

(五)中长期收支预测及可持续运行等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初

步审查意见、预先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意见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大代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本级总预算草案。

**第二十二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对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上一年度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本级总预算草案,由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结合初步审查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的决议和大会主席团通过的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分别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

部门批复预算、在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下级人民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并将批复的部门预算和批复下级人民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人民政府一般在每年六月底前,完成预算汇总备案。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其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的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二十日前,将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

告等相关材料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对预算执行情况重点监督下列内容：

(一)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预算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预算批复、调剂和公开的情况；

(三)预算收入的组织和管理情况；

(四)专项资金、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

(七)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八)其他与预算执行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

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运用听取汇报、专题调研、预算联网监督等方式开展预算执行日常监督。

重点审查事项涉及的部门应当按季度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部门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第四章 预算调整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条** 在预算执行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依法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数额等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



告。

**第三十一条** 对预算调整方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调整的理由是否合法、充分；
- (二)调整的项目和数额是否科学、合理；
- (三)收支是否平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预算调整方案,结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查,作出决议。

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第五章 决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审查和批准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的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本级决算草案等相关材料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变化较大的应当作出说明。

决算草案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主要情况；

（二）预算调整以及收支变动情况；

（三）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五）重点审查的部门决算草案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六）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对本级决算草案及报告重点审查下列

内容：

（一）预算执行和决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支出政策实施是否精准、有效，重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结转资金、超收收入和预备费的使用是否规范、合理；

（四）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是否规范、科学；

（五）经批准举借的地方政府债务是否在限额内发行，使用、偿还是否规范、及时；

（六）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是否合理，使用是否规范；

（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是否落实；

（八）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决算草案的报告，结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草案进行审查，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决算经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批准的本级决算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人民政府一般在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决算汇总备案。

## **第六章 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政府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的审查批准和预算执行监督,综合运用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审查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预先审查时,应当将地方政府债务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条** 对地方政府债务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内容:

-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 (二)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方向;
- (三)政府债务项目的合规性;

(四)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五)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情况；

(六)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情况；

(七)其他与政府债务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十月底前,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可以适时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专题报告。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编报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的内容：

(一)在上一年度政府债务执行和决算情况表中,反映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限额和余额、还本付息等情况；

(二)在本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中,反映政府债务限额、年度新增债务安排等情况；

(三)在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中,反映债务率等债务风险评估指标情况；

(四)在专项债务表中,反映上一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情况；

(五)因举借政府债务而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反映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新增债务规模和限额分配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细化预算草案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决算草案报告中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的内容:

(一)在预算草案报告中,反映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等情况;

(二)在预算调整方案报告中,反映本级人民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等情况;

(三)在决算草案报告中,反映本级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定期提供政府债务报表等材料,通报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应当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举债融资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得违法为本级人民政府举债融资提供担保或者作出决议。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违法担保或者偿还承诺的决议。

## 第七章 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监督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配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在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征求和吸纳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六月至九月在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的三十日前,将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二)重点审查的部门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情况;

(三)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四)审计机关提出的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等方面审计报告及问题清单应当作为附件,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审计机关在日常审计中发现的本级预算管理重要问题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审计机关对预算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



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对违纪违法问题依法纠正或者作出处理、处罚,并将整改工作纳入督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督促检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按照审计报告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可以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整改情况开展持续跟踪督办,并对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审计查出的问题涉及下级人民政府的,可以与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要求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整改情况相关材料。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四个月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根据需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重点反映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提供整改清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和有关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接受询问。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被检举、控告单位或者个人对检举、控告者进行压制和打击报复的,由有权处理机关对被检举、控告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3月30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巫欣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审查批准预算、决算和监督预算执行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人

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相继出台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等重要改革举措。省委、省人大常委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先后出台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多项改革的具体举措。同时,自2011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以来,在做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方式与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探索,取得了一些创新成果。这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改革举措、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需要固化为地方性法规规定。

为适应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相促进的原则,对2006年5月审议通过的《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 二、修订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于2022年上半年启动相关工作,成立以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为

组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立法工作组，组成了起草小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梳理。系统梳理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相关法律、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各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规，全面总结我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做法，积极借鉴外省人大有关经验做法。二是广泛听取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人大有关专工委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市县人大同志、专家学者的意见，赴部分设区的市、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三是充分征求意见。提出修订草案稿后，多次征求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人大各委办等 23 个省直部门单位，11 个设区的市、100 个县（市、区）的意见，通过江西数字人大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前后共收到意见建议近 400 条，其中采纳和部分采纳近 200 条，没有采纳的意见建议主要是有的于法无据、有的与上位法规定不符、有的在实践中难以操作等。经过上述工作，各方面对修订工作形成了广泛共识。在此基础上，数易其稿，形成了修订草案。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主任会议审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有九章六十一条,分别为总则、预算审查和批准、预算执行监督、预算调整审查和批准、决算审查和批准、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主要包括:

#### (一)明确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责

为充分发挥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作用,修订草案明确了人大财经委初步审查职责,新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预先审查职责,细化了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职责等(第五条、第六条)。

#### (二)完善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和要求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执行审计、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的监督,修订草案分别设置专章规范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监督(第六章、第七章),并将预算绩效列入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明确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完善并细化了人大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监督预算执行情况的重点内容等(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

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三) 细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时间和程序

为提高条例的可操作性,修订草案明确了政府将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汇总预算和汇总决算等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审议、备案的时间(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细化了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预先审查、人大财经委初步审查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的程序等(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四) 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机制和方式

为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进一步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效,修订草案在现行条例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第九条),建立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以及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等内容(第十条、第十一条)。

此外,修订草案对现行条例与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不一致的部分表述作了修改或删除。同时,对法律责任条款也作了相应精简。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 江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江西省 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5月25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王新有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对《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此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多次与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交流、沟通有关意见。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预算工委进行了立法交接,并在省人大新闻网公布了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征求社会公众意见。4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预算工委赴九江市实地调研,分别在九江市和都昌县召开

座谈会听取意见；共同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调研意见进行研究，对修订草案逐条讨论、修改。4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直有关部门和南昌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并再次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5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议对修订草案的修改进行了讨论。5月12日，法制委法工委联席会议对修订草案的修改进行了研究。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的修改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关于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经研究形成了《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鉴于法规是对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进行规范，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一条中“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修改为“健全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并增加“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内容；同时，考虑到修订草案第七条规定内容上位法已作规定，予以删除。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且修订草案第四条对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职权已作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调研意见,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在修订草案第三条相应补充预算审查监督全面覆盖的要求。

三、为了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使条文表述更加准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工作实际,修订草案第十六条改作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在该条中“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后补充“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并明确规定“按照规定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重点审查”。

四、为了使法规逻辑结构更加严谨、条文表述更加准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调研意见,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改作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将该条第二项规定移作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预算调整以及收支变动情况”;并将第六项改作第五项,修改为“经批准举借的地方政府债务是否在限额内发行,使用、偿还是否规范、及时”。

五、为了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修订草案第五十五条改作修订草案二

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将该条中的“主要负责人”修改为“负责人”,并对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的精简和提炼。

此外,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还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用语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 江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江西省 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年5月26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完善性意见进行了研究。5月25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会议对有关意见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今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

法制委关于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情况的汇报,经研究,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未作修改,形成了《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完善预算审查监督 看好人民“钱袋子”

——写在《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出台之际

2023年5月26日,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江西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完善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必然要求,为加强全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进一步看好人民“钱袋子”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 以良法促善治,条例修订正当其时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预算是财政管理的核心内容。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要落地生根,离不开财政资金“真金白银”的支持。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支持和监督政府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使人民的钱都用在“刀刃”上,是宪法和法律



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载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相继出台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等重要改革举措。省委、省人大常委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先后出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多项改革的具体举措。同时,自2011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以来,在做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方式与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探索,取得了一些创新成果。这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改革举措、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需要以立法形式固化为制度性规定。同时,当前财政预算管理还存在一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预算执行不够约束有力;部分单位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准精细,结果运用不够充分;有的地区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上升,个别地方存在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问题。人大预

算审查监督工作也存在相关规定不够细化,机构与队伍建设相对不足,能力水平亟待提高等问题。

按照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相促进的原则,对 2006 年 5 月出台的条例进行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迫切需要,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修订正当其时。

### 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提升立法质量

条例修订质量好坏关系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成效。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条例修订工作先后列入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以及 2023 年立法计划。2022 年上半年,条例修订工作正式启动,成立以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立法工作组,组成了起草小组。

在具体修订过程中,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梳理。系统梳理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相关法律、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各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规,全面总结我省人大预

算审查监督工作做法,积极借鉴外省人大有关经验做法。二是广泛听取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人大有关专工委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市县人大同志、专家学者的意见,赴部分设区的市、县(市、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专题调研。三是充分征求意见。提出修订草案稿后,多次征求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人大各专工委等 23 个省直部门,11 个设区的市、100 个县(市、区)的意见,通过江西人大新闻网、江西数字人大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给予具体指导。前后共收到意见建议近 400 条,其中采纳和部分采纳近 200 条。

经过上述工作,各方面对修订工作形成了广泛共识。在此基础上,数易其稿,形成了修订草案,提请 2023 年 3 月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根据第一次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进行了调研修改,形成二次审议稿,5 月 26 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条例得到全票通过。

### **聚重点明职责,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修订后的条例根据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

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结合近年我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探索实践和基层工作呼声,对原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监督 2 个章节,删除 14 条、修改 31 条、合并 7 条、新增 28 条。条例共 9 章、59 条,分别为总则、预算审查和批准、预算执行监督、预算调整审查和批准、决算审查和批准、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条例的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原则进一步明确。条例在修订过程中,注重总结提炼开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经验做法,提出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应当坚持依法规范、全面覆盖、聚焦重点、注重实效,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坚持围绕和服务大局;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四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五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为全省各级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指明了方向。

二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责进一步明晰。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做法,明确人大财经委初步审查职责,新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预先审查职责,对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与人大财经委、

常委会预算工委协同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职责和方式作出规定,将有利于推动凝聚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合力,进一步提高预算审查监督质量。

三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中,注重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针对目前存在的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的刚性约束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有待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等问题,分别设置专章规范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监督,并将预算绩效列入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明确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完善并细化了人大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监督预算执行情况的重点内容等,使各级人大能够抓住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四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时间和程序进一步细化。针对有的地方预算提交人大的时间晚,未做到按照预算法规定提前一个月将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交人大,难以进行实质性审查等问题,条例明确了政府将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汇总预算和汇总决算等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审议、

备案的时间,细化了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预先审查、人大财经委初步审查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的程序等,使各级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五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机制和方式进一步健全。修订后的条例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更加突出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效,在原条例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建立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以及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等内容,进一步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手段。

财政预算直接体现着政府的政策安排,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民生福祉。随着条例的实施,必将为我省各级人大大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推动提升各级政府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